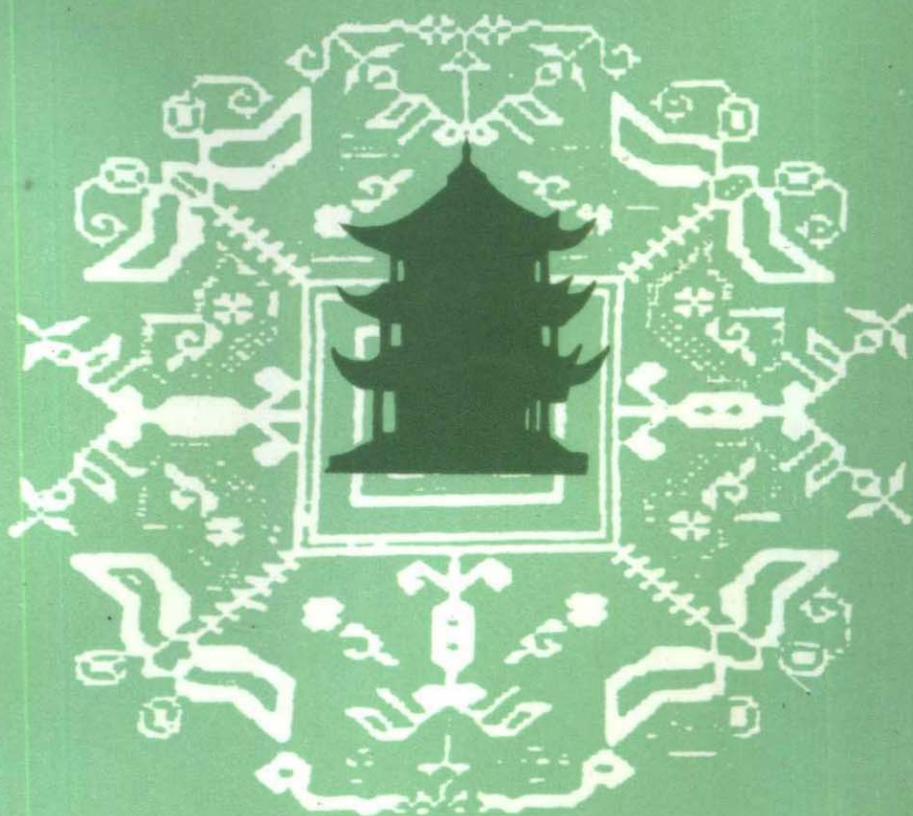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晃侗族自治县地方丛书

新晃侗族自治县 民族志

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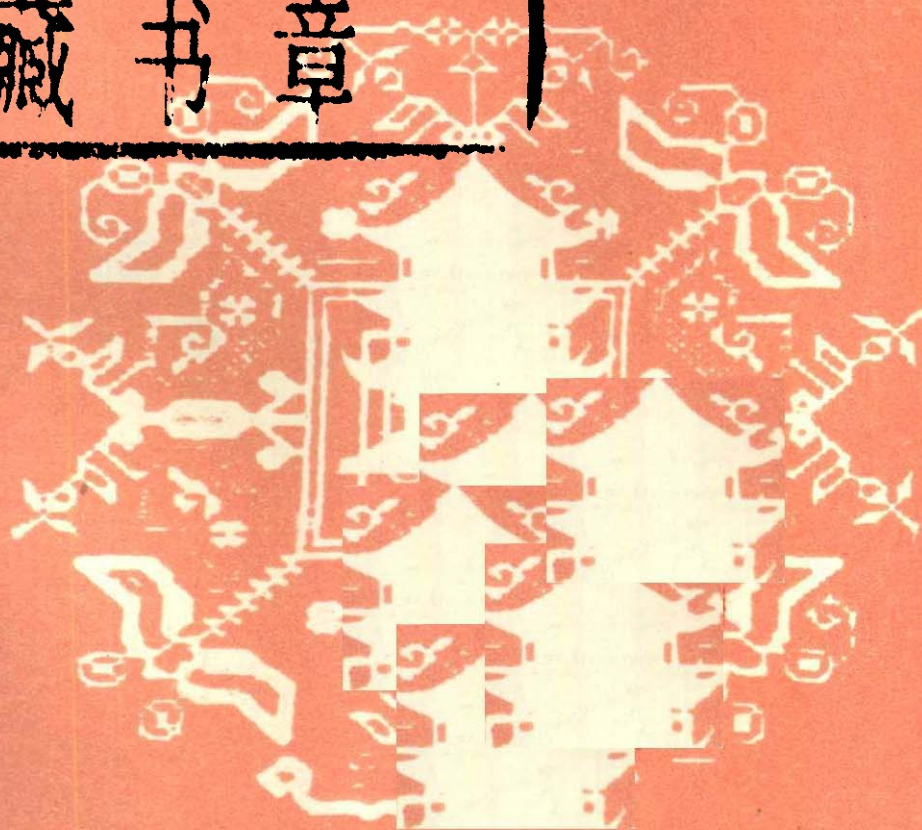
新晃侗族自治县地方丛书

新晃侗族自治县 民族志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
藏书章

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



贵州民族出版社

黔新登字 (90) 04 号

责任编辑: 谭良州

封面设计: 吕凤梧

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

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

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)

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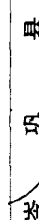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50 千字

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100 册

ISBN 7—5412—0599—0/Z·43 定价: 28.00 元

新界县位置图



例

县人民政	乡人民政	村人民政	自然村	镇	及公路	干支	车
驻地	驻地	驻地	驻地	界站	梁渡	桥	渡
驻地	驻地	驻地	驻地	界站	梁渡	桥	渡
驻地	驻地	驻地	驻地	界站	梁渡	桥	渡

向 库 库 库 管 所 站 站 程
流 水 水 水 吸 水 灌 站
及 型 型 型 电 车 排 站
流 型 I II 型 水 学 灌 站
河 中 小 小 渠 道 及 渡 槽 电 力 峰
山 邮 汽 电 水 山

比例尺：1:220000

◎光野

一九八八年国务院授
予新晃侗族自治县为全国
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



一九九〇年国家民族
事务委员会授予新晃为全
国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县



民族 团结 进步
先进集体

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一年中共湖南
省委、省人民政府授予新
晃县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
集体县

一九九一年湖南省民
委、省体委为新晃颁发参加
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
体育运动会贡献奖



参加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
传统体育运动会

贡献奖

湖南省民委 湖南省体委

一九九一年十一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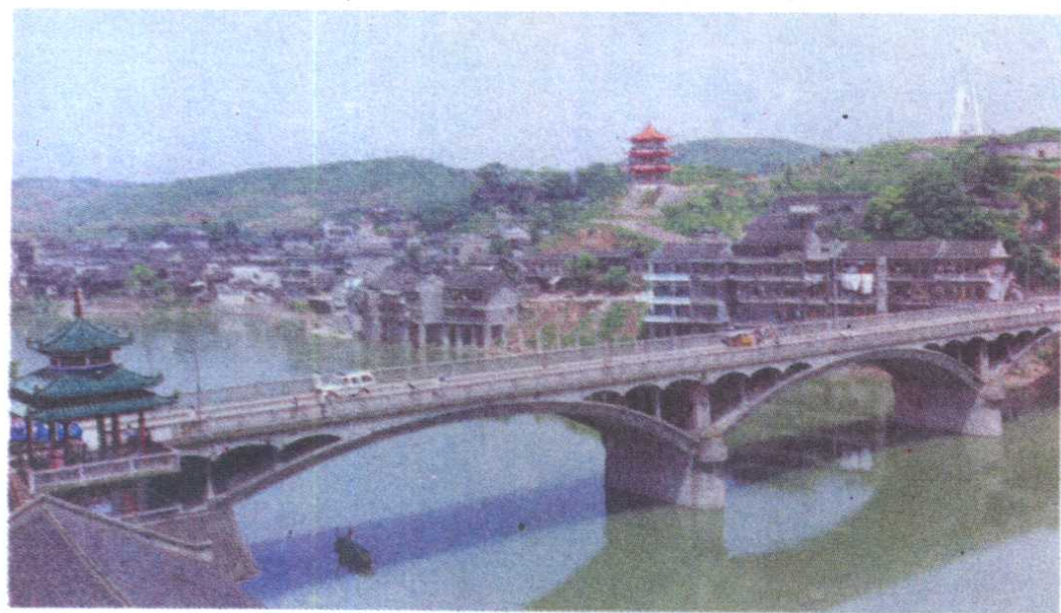
新晃县城全景

省委书记王茂林（左三）、秘书长胡彪（左四）、地委书记戚和平（右一）视察新晃工作



县四大班子领导讨论市镇建设





新晃县龙溪口大桥



镇江阁远眺



新晃卷烟厂外景



新晃民族百货大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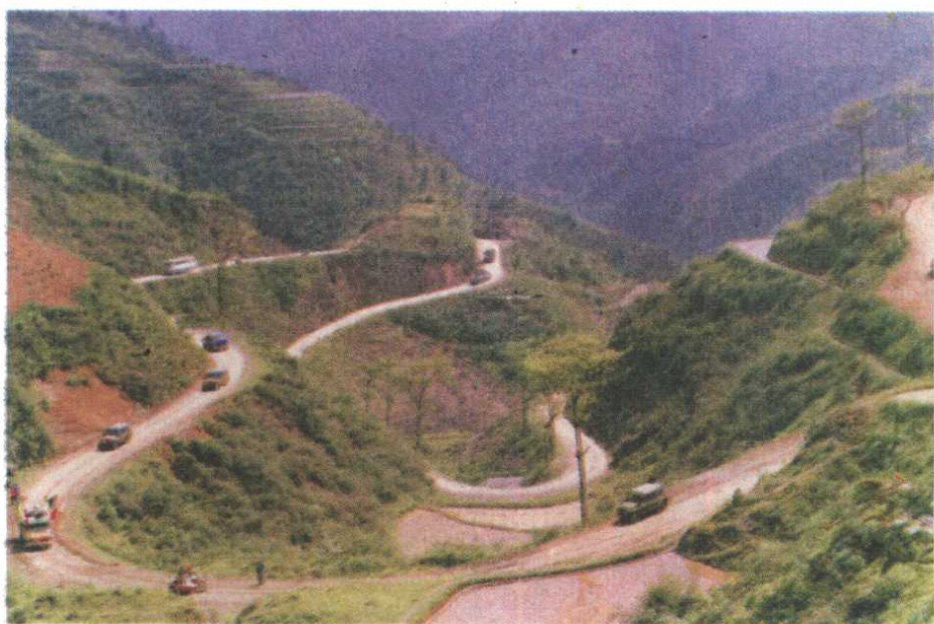


民族皮鞋厂被轻工业部、国家民委授予民族定点先进企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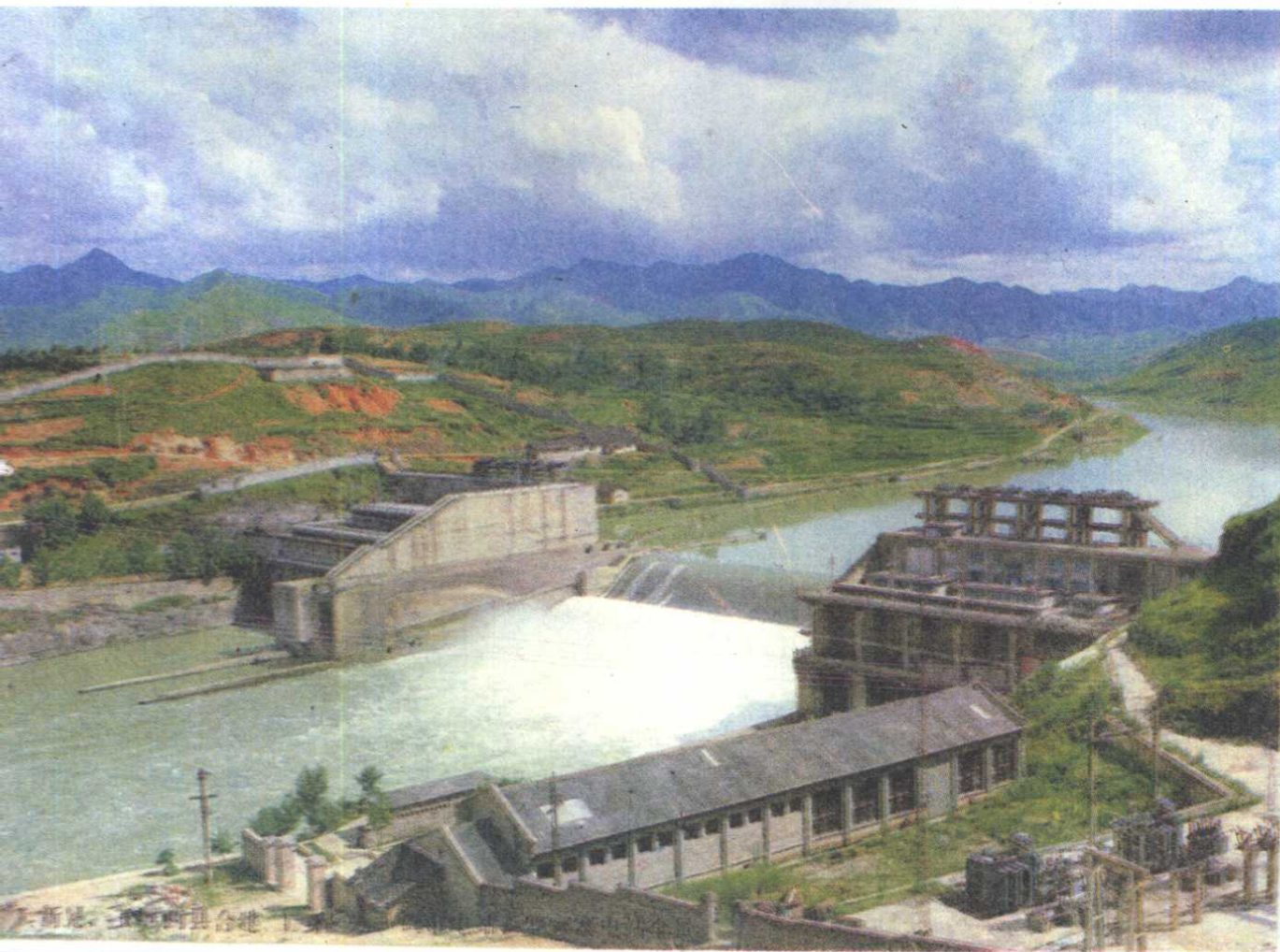
民族中学一角



天堑变通途



新晃、玉屏两县合建
一坝两站的友谊电站





侗族吊脚楼



中寨石凉亭

侗族傩戏脸谱





仙人桥



侗家仍然喜爱自织自染的家机布

侗家坳会



县民委全体干部合影



参加《县民族志》稿
评审研讨会合影



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编审人员名单

一、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田代武（1990—1991年）

 赵小鹏（1992—1994年）

副 组 长：杨序能 杨天锡

成 员：姚海英 彭际友 王金湘 姚本圣

二、编写小组

主 编：杨序能

编写人员：向明忠 尹贯贤 吴宏谋 姚茂钊

 吴树春 胡爱国

摄 影：彭际智 罗永芳

三、审 稿

县志编委会：	杨顺沛	姚本星
地 志 办：	黄清泉	杨文基
地 民 委：	邓星煌	王湘军
省 民 委：	马亮生	杨锡光
校 对：	杨天锡	吴宏谋



序

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强劲东风编辑出版问世，它是献给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四十周年的一份厚礼，感谢县民委和编纂者们做了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。

新晃地处云贵高原苗岭余脉，为湖南省的西部边陲。东面与芷江侗族自治县接壤，南、西、北分别与贵州省的天柱、三穗、镇远、玉屏、万山等县（区）毗邻，素有“湘西门户”和“湘、川、黔、滇孔道”之称，县城的龙溪口历为湖南通向大西南的重要商道和物资集散地。是一个以侗族为主，汉、苗、回等十九个民族聚居的多民族县。解放前，这块土地在封建统治阶级的长期蹂躏下，百业凋零，侗乡各族人民倍受歧视，苦不堪言。为争取民族平等，同封建统治阶级开展了英勇顽强的斗争，写下了可歌可泣的史篇。解放后，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，1956年成立了侗族自治县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。各族人民平等共事，和睦相处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创造了光辉的业绩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侗乡各族人民在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指引下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改革开放，自力更生，

艰苦奋斗，依托侗乡发展经济所独具的区位、矿产、水能、山地四大优势，充分运用党和国家给予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、技术、资金倾斜，工农业持续发展，边贸活跃，使这块贫脊的土地焕发了青春，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。

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将新晃各民族的发展历程志以传世，旨在告诫后人，勿忘民族历史，弘扬民族精神。全书分 13 章 41 节，共 25 万字。它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民族理论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实事求是地介绍了县内民族的源流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活习俗等方面的情况。重点反映了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给新晃人民带来的巨大变化，以雄辩的事实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民族团结与民族进步，就没有侗乡的繁荣昌盛。它是一部融思想性、资料性、科学性于一体的新志书，既褒扬了在民族团结、民族进步事业中的先贤业绩，也为后人进一步研究新晃民族源流、民族经济、民族文化和民族习俗奠定了基础，为加快新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科学决策依据。

我作为生长在新晃侗乡的一位民族工作者，值此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编辑出版之际，谨书如上，是以为序。

县长：田代武

1995 年 6 月

凡 例

一、《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坚持民族平等的政策，实事求是地记述新晃侗、苗等各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的历史及现状。

二、本志以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组成，志分章节。

三、本志上溯不限，下断 1994 年。

四、本志纪年、地名、官职、机关名称，均用当时的习惯称呼。解放前的纪年在一章中第一次出现时，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，连续出现则不加注释；解放后用公元纪年，古地名第一次出现时，用括号注明今地名称。

五、本志采用语体文和简化汉字。

六、本志资料来源：有的来自各级档案馆和图书馆，有的来自民族研究单位主办的刊物，有的来自调查资料。